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园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龙园派出所

丙方：北京北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达成如下协议，供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同意雇佣丙方保安人员35人，用于配合乙方从事固定执勤、巡逻防控、视频监控、安全值守、人员看护等安全保卫服务。

二、服务期限：自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三、服务地点：龙园派出所辖区

四、服务费标准：甲方同意支付丙方保安人员服务费及勤务所必须的费用。保安员35人，每人每月服务费6100.00元（服务费用包含丙方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保安员工资、装备、服装、通勤保障车辆、税费、食宿等一切费用），月度服务费小计213500.00元，合同期限内总金额暂记2562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陆万贰仟元整。

乙方按照《龙泽园街道临勤保安考核评分实施细则》对丙方人员进行考核，甲方根据乙方的考核结果向丙方支付服务费。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依据前述标准核定并支付（或不支付）服务费的行为，系甲方正当行使合同权利。丙方承诺不就该考核结果本身及依据该结果对本次服务费进行的扣减或不予支付向甲方、乙方主张任



何违约责任、经济损失赔偿或其他法律责任。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和期限：服务费采取支票或转账形式按季度支付，具体支付金额每个季度根据该季度考核评分档次来支付服务费。甲方付款前，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等额发票，经甲方审核后予以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财政拨款迟延或内部审计、审批流程等原因导致付款时间延后，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由乙、丙双方共同承担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保安业务培训、日常生活管理等工作，积极调动保安员工作的积极性，切实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七、保安员实行每天 6 小时值勤，2 小时训练和学习的工作制度，工作时间执行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殊情况由甲方、乙方、丙方共同协商解决。

八、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和丙方相关工作的实施。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为丙方的保安员提供必要的食宿、上岗值勤必备的自卫防护用具以及工作场所。

2、乙方制定保安值勤岗位职责标准，并指导、监督、检查丙方保安员岗位职责履行情况。

3、乙方应及时处理好丙方保安员在履行职责时所发生的各种纠纷，并负责将具体情况通知丙方。

4、乙方指派丙方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工作的，由此造

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5、乙方对不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的保安员，应及时通知丙方调换。

6、乙方有权利对丙方的保安员在工作中表现突出或有功者进行表彰和奖励。

（三）丙方的权利义务

1、丙方应根据乙方的环境特点和要求，采取巡逻、门卫、守护等形式，为乙方提供安全保卫的相关服务。

2、丙方负责策划、制定保安值勤方案，在征得乙方和甲方单位确认后实施。甲方有权对保安值勤方案提出修改意见。

3、丙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保安人员。

4、丙方应加强保安队伍的日常教育管理，定期到乙方的保安值勤岗位检查、指导保安工作，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制定保安人员的奖惩制度，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5、丙方对乙方单位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并征求保安服务意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消除隐患。

6、丙方负责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为保安人员发放工资、奖金、福利等费用，为保安员配发服装、值勤标志、防雨用具等上岗值勤必需品，并承担保安员在执行乙方工作任务时，因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7、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乙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九、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拖欠丙方服务费，每逾期一天按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超过 30 日仍未支付，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财政拨款迟延或内部审计、审批流程等原因导致付款时间延后，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丙方保安员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上岗时，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10 日内未能补齐乙方所需人员，甲方有权扣除丙方当月所缺人员保安服务费的10%。

(三)、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解除方向另一利益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5%的违约金。

(四)、乙方安排丙方保安员加班应当经丙方同意。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解除

(一)、合同条款的变更，须经甲、乙、丙三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二)、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经三方协商可以终止或者解除合同。

(三)、合同期限届满前，甲方乙方既未通知丙方续签合同，也未通知终止合同，但乙方仍继续使用丙方保安员的，甲方应按保安服务费标准，向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十一、合同纠纷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丙三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为保证资金使用安全，甲方在支付丙方保安服务费时，可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将所要支付丙方的保安服务费直接汇入丙方账户，如用支票支付时，必须在支票收款人处注明北京北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园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龙园派出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7

丙方：北京北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吴作陈

签约地点：

日

签约时间：2025¹²年 月 31